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六条 公司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七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当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三）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当年度税后利润在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的余额]；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现金分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五）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

（六）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在满足前条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第九条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又发放股票股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条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以及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配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二节 现金分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

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第三节 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或限售股解禁，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高送转，是指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五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二）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

前款第三项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

（二）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三）存在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的，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 3 个月内。

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结合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高送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情况，或结合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等说明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相关股东前三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三）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解除限售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明确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

第四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配，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的，应当核实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要求做好款项划拨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应当及时披露

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或计算方法如下：

（一）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指 $[\text{第 } N \text{ 年净利润} / \text{第 } N-2 \text{ 年净利润的绝对值}]^{1/2} - 1$ ；若分子采取第 N 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